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45號

債權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

代理人 劉乃綺

債務人 林慶昌

債務人 林慶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慶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,98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

(二)債務人林慶泉應向債權人給付89,98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

(三)前開(一)、(二)項所命之給付，債務人若有任何一人向債權人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異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
01 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5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6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9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0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1 之一部。